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45.3—1998

烟用香精 折光指数的测定

Tobacco flavor—Determination of refractive index

1998-03-1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 of 烟草用香精折光指数的测定提供了一种检测方法。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 GB/T 14455.4—93《精油 折光指数的测定》，并与其保持了较好的协调性。

本系列标准包括：

- YC/T 145.1—1998 烟用香精 酸值的测定
- YC/T 145.2—1998 烟用香精 相对密度的测定
- YC/T 145.3—1998 烟用香精 折光指数的测定
- YC/T 145.4—1998 烟用香精 乙醇中溶混度的评估
- YC/T 145.5—1998 烟用香精 澄清度的评估
- YC/T 145.6—1998 烟用香精 香气质量通用评定方法
- YC/T 145.7—1998 烟用香精 标准样品的确定和保存
- YC/T 145.8—1998 烟用香精 香味质量通用评定方法
- YC/T 145.9—1998 烟用香精 挥发性成分总量通用检测方法

本标准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剑平、胡清源、罗丽娜、胡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烟用香精 折光指数的测定

YC/T 145.3—1998

Tobacco flavor—Determination of refractive index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烟用香精折光指数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烟用香精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455.2—1993. 精油 取样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烟用香精的折光指数 refractive index of tobacco flavor

在恒定的温度下,当具有一定波长的光线从空气射入液体香精时,入射角的正弦与折射角的正弦的比例。

4 原理

光线波长为 $(589.3 \pm 0.3)\text{nm}$,相当于钠光谱中的 D_1 与 D_2 线。规定温度为 20°C 。按照所用仪器的型号,直接测量折射角或观察全反射的临界线,香精保持在各向同性(isotropism)和透明状态。

5 仪器、设备

常用实验仪器及以下各项。

5.1 折光仪

应用任何一种认可型号的折光仪,一般采用阿贝折光仪。可直接读出从 1.300 到 1.700 的折光指数,精密度为 ± 0.0002 。

校正该仪器,使在 20°C 时得到下列折光指数:

蒸馏水为 1.333 0;1-溴萘为 1.658 5;对异丙基甲苯为 1.490 6;苯甲酸苄酯为 1.568 5。以上用作标准的这些物质,必须是测折光指数(RI)用的试剂。

有些仪器也可用已知折光指数的玻璃片,按照该仪器制造厂的说明书校正。

5.2 保持温度的装置(例如恒温箱),保证循环水流通过折光仪时能保持它在规定测定温度 $\pm 0.5^\circ\text{C}$ 以内。

5.3 光源

用钠光测定。如用漫射日光或电灯光作折光仪光源时,必须用消色补偿棱镜。